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115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任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7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任庭於民國112年1月14日上午4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，因行車問題與告訴人簡暉哲發生不睦，氣憤之下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以車內之工業酒精朝告訴人噴灑，使其受有雙側眼瞼5x3公分紅腫、雙側角膜炎、左耳殼7x5公分紅腫、人中2x1公分紅腫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當庭履行完畢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高文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明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05 法官 劉俊源

06 法官 王星富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思辰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